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17]

投诉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英文名称: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地 址: 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 80

代理人: 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陈杰、赵刚、陈荣凤

被投诉人: namemax inc

Email 地址: domain.broker@yahoo.com

争议域名: epsonprojectors.com.cn

注册机构: 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47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英文名称:Seiko Epson Corporation)于2009年2月6日针对域名“epsonprojectors.com.cn”以 namemax inc 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epsonprojectors.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017。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2月6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2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向注册机构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9年2月10日,注册机构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解决中心,确

认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正常。

2009年2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投诉书。

2009年2月2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2月20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CNNIC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9年3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定一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被投诉人未对专家组组成做出选择,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向拟定的独任专家黄文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当日,黄文先生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3月2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由黄文担任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9年3月23日)起14日内即2009年4月7日前(含4月7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英文名称：Seiko Epson Corporation），公司注册地在日本国，其地址为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 80。

投诉人授权代理人为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陈杰、赵刚、陈荣凤。地址为北京清华大学清华科技园学研大厦 B 座 903 室，电话是 010-62790758，传真号为 010-62790521，Email 地址是 linda@lindapatent.com。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 namemax inc，联系人是 tom joseph，Email 地址为 domain.broker@yahoo.com。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 1942 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以及耗材、半导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产品。投诉人是全球高质量信息产品的领导者，致力于以优质、精细、节能的“EPSON”品牌产品来满足用户的需求。2003 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到 14, 132 亿日元，在全球拥有 84, 889 名员工。

1984 年投诉人开始进军中国，先后成立了多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在中国共有 18 家企业和研发机构，在中国雇员总数为 32, 897 人。在华累计投资已达到 57.6 亿元人民币，在华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及液晶显示器工厂。2003 年，在中国生产总值约人民币 274 亿，实现销售额 76.7 亿元。此外，投诉人是中国市场上打印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EPSON 打印机在市场上得到业内外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并被各种权威专业媒体授予了大量奖项，且销量遥遥领先。

（1）“EPSON”是由投诉人独创的商标。

投诉人最早于 1975 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 45 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多年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 1989 年获得注册，目前已在第 7、9、10、11、14、16、17、21、26、38、40、42 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

投诉人是“EPSON”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 33 年。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EPSON”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而且，2007 年，投诉人的“爱普生 EPSON”商标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2) 投诉人已在世界及中国注册了大量的“EPSON”系列域名

投诉人以“EPSON”为词根，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还开设了不同的网站，如 www.epson.co.jp（日本）、www.epson.com（美国）、www.epson.com.hk（香港）、www.epson.com.tw（台湾）、www.epson.fr（法国）、www.epson.de（德国）等。投诉人注册了超过 70 多个含有“EPSON”的域名。

综上所述，“EPS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投诉人主张的事实和理由如下：

1、被投诉的域名“epsonprojectors.com.cn”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众所周知，“EPSON”是投诉人所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epsonprojectors.com.cn”这个域名由“EPSON”与“PROJECTORS”构成，“EPSON”是投诉人的著名商标和商号，而“PROJECTORS”的中文含义为“投影仪”，所以“epsonprojectors”的中文含义为“爱普生投影仪”。而投诉人的产品包含投影仪，这样

的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投诉人的产品或业务有关。也就是说，此域名与投诉人的 EPSON 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2、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 EPSON 商标也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EPSON”世界驰名，“爱普生 EPSON”商标于 2007 年 9 月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而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24 日，远远晚于“爱普生 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鉴于 EPSON 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应明知这个驰名商标的存在。

而且投诉人在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于 2009 年 1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争议域名的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但被投诉人提出以不合理的高价转让争议域名给投诉人。据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是为了销售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转移争议域名。

（二）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在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没有进行答辩。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

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证据表明，投诉人商标“EPSON”早在 1975 年即在日本获得注册，并于 1989 年 3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在第 66 类商品上获得注册，取得专用权，此后投诉人在中国又在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上申请注册并获得专用权，现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上述事实表明，投诉人获得“EPSON”商标专用权的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 2008 年 6 月 16 日注册日期，投诉人拥有在先的民事权益。2007 年，投诉人注册并使用在打印机上的“爱普生”、“EPSON”商标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epsonprojectors”是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专家组认为，基于“EPSON”在国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可看作“epson”与英文单词“projectors”的组合。其中“epson”并非固有词汇，而是投诉人创立的品牌；“projectors”则为普通意义的常用单词，显然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中的“epson”更具有显著性。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中的“epson”与投诉人注册商标“EPSON”仅有大小写区别，但仍同属一词，足以造成混淆。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根据现有的材料和信息，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称，其于 1942 年在日本创立，主要生产打印机以及耗材、半导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产品，致力于以优质、精细、节能的“EPSON”品牌产品来满足用户的需求。2003 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到 14, 132 亿日元，在全球拥有 84,889 名员工。1984 年投诉人

开始进军中国，已建有 18 家企业和研发机构，在华累计投资已达到 57.6 亿元人民币。投诉人是中国市场上打印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EPSON 打印机在市场上得到业内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并被各种权威专业媒体授予了大量奖项。对此被投诉人未持异议。此外，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还表明“EPSON”商标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EPSON”商标在中国具有巨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由于 EPSON 并非固有常用名词，他人在不知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巧合创造该词的概率甚微。而被投诉人在本案提起后，对其注册与投诉人商标具有混淆性的争议域名又没有作出最基本的说明和解释，使得专家组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是对投诉人商标的刻意仿冒。

投诉人主张并提供证据证实，其曾于 2009 年 1 月 8 日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发出警告，但被投诉人却欲以不合理的高价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上述事实表明，被投诉人存在着故意仿冒投诉人商标注册域名并欲向投诉人有偿转让的行为，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所规定的恶意。

五、裁 决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裁决：注册争议域名“epsonprojectors.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英文名称：Seiko Epson Corporation）。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于北京

